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大學多元入學甄選委員會 113.01.10 修訂

一、 資格：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二)本校 301 至 319 班符合第一至三學群及第八學群推薦條件、美術班符合第五學群推薦條件。

二、 學業成績計算：

- (一)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普通班與美術班間無轉讀者）。
- (二)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未補考前之原始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 (三)成績參考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公告下載「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及「全校各科百分比資料檔」為準。
- (四)美術班在校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高一、二美術科成績依其開課術科學分數加權計算。

三、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流程

(一)完成校內『升大學志願選填系統』：

1. 學生以學號及身分證末四碼+生日四碼資料登入電腦系統進行選填志願。每位學生可選填十個志願學群，每個學群選擇一個學系競爭校推序。
2. 校內甄選共分下列階段：
 - 第一階段：電腦系統作業，限校排百分比 1%。
 - 第二階段：電腦系統作業，限校排百分比 1%~5%。
 - 第三階段：電腦系統作業，限校排百分比 1%~10%。
 - 第四階段：電腦系統作業，限校排百分比 1%~20%。
 - 第五階段：電腦系統作業，限校排百分比 1%~50%。
 - 人工遞補作業：限校排百分比 1%~50%且前幾階段未獲正取者，**由學生至試務組親自申請並完成繳費，依前來報名順序優先遞補**。唯學生須先確認是否符合校系資格方可申請。以上階段完成後，若有空缺不再遞補。
3. 每一階段分發名單確定後，上網公告名單。
4. 學生於系統中選取以獲得中選資格之科系，即為該學群之**第一志願**，學生可就該學群補填其它科系並排志願序。學生取得校內推薦資格並排序志願後，請自行列印書面資料或截取畫面資料留存。日後對志願選填產生疑慮，若學生無法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則以系統輸出的資料為主，以免發生新增或放棄先前選擇之學系的舞弊狀況。

(二)原住民選填志願：

依簡章規定，各大學各學群至多可提供 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因此原住民生可就一般生身分

自行登入電腦作業系統選填志願，或選擇以外加名額推薦，若學生選擇以外加名額選填，可於電腦作業系統中填寫一般生十個志願加原住民外加身分十個志願共二十個志願學群。

(三)美術班選填志願

美術班學生繁星推薦採紙本作業，不列入線上志願選填系統處理，請直接至教務處試務組報名。

(四)彙整校內選填志願結果公告學生需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12:00 前至教務處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

(五)召開本校大學多元入學甄選委員會議，確認推薦學生名單。

(六)試務組完成繳費及上傳繁星推薦報名資料。

四、 比序原則說明：

(一)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可推薦 2 名學生。

班級類別	學生班級	可參加學群	學群分類原則
普通班	301-319	第一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八學群	醫學系、牙醫系
美術班	320	第五學群	

(二)依當年度簡章公告之各學系的比序順序，由電腦系統直接以百分比模擬試算出「同一所大學」錄取學生之相對優勢並比序，第一至第三類學群排出校推序 1 至 6，第五類學群(美術班)排出校推序 1 至 2，第八類學群排出校推序 1 至 2。

(普通班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最多 8 位，美術班 2 位，原住民 2 位)

(三)「同一所大學」錄取學生之校推序，後階段獲得的推薦序，無論其在校成績百分比是否比前階段分發完成者優，一律接續排序。換言之，前一階段選填的同學如未於該階段填寫志願，不管校排為何，均不得改變前一階段已分發之排序。

五、 注意事項：

(一)成績參考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當年度所公告下載「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及「全校各科百分比資料檔」為準。

(二)獲得錄取校內推薦之學生，必須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12:00 前繳交學群之學系報名表及報名費。繁星推薦收費為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80 元，**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三)若系統上所有分發比序項目比較完畢後，仍無法決定校推順序，則依以下所列比序決定校推優先順序。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當年度所公告在校學業成績，高一、高二、高三上 5 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當年度所公告高三上、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依序比較，成績高者為優先。

3. 若以上比序皆無法決定出優先人選，則抽籤決定。

(四)「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六、資格放棄

(一)選填學群務必審慎考量個人興趣與選擇，校內線上志願選填系統時，第一至五階段取得校內推薦資格後，必須將獲得中選資格之科系設定為**第一志願**，並補填其他志願。在鎖定取得繁星資格後，放棄資格者，因佔用名額影響其他同學升學權益甚大，記小過乙支並取消繁星資格，不得異議。

(二)獲得「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三)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通過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五)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大學多元入學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2/16(五)	開學
2/19(一)	繁星說明會
2/19(一)-2/25(日)	校內線上志願選填系統練習
2/27(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甄委會公告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
2/29(四)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2/27(二)-3/11(一)	校內升大學志願選填系統正式開始
2/27(二)~2/29(四)	第一階段校排 1%
2/29(四)~3/2(六)	第二階段校排 1%-5%
3/2(六)~3/4(一)	第三階段校排 1%-10%
3/4(一)~3/6(三)	第四階段校排 1%-20%
3/6(三)~3/8(五)	第五階段校排 1%-50%
3/11(一)	早上 08:00 前公告缺額，備取學生遞補，12:00 人工遞補作業完成。
3/12(二)	中午召開校內「大學多元入學甄選委員會」，審查推薦名單後公告。
3/12(二)~3/13(三)	試務組完成繳費及上傳繁星推薦報名資料。

九、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線上「升大學志願選填系統」作業日程表

各階段	填志願	公告分發結果	填補志願及完成繳費
練習階段 校排 1-50%	2/19(一)20:00~2/23(五)中午 12:00	2/23(五)15:00 後	2/23(五)16:00~2/25(日) 16:00 (此階段無須繳費)
第一階段 校排 1%	2/27(二)20:00~2/29(四)中午 12:00	2/29(四)15:00 後	3/11(一) 12:00 前
第二階段 校排 1%-5%	2/29(四)20:00~3/2(六)中午 12:00	3/2(六)15:00 後	
第三階段 校排 1%-10%	3/2(六)20:00~3/4(一)中午 12:00	3/4(一)15:00 後	
第四階段 校排 1%-20%	3/4(一)20:00~3/6(三)中午 12:00	3/6(三)15:00 後	
第五階段 校排 1%-50%	3/6(三)20:00~3/8(五)中午 12:00	3/8(五)15:00 後	
人工遞補	3/11(一)08:00-12:00 (請查詢剩餘學群後， 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人工遞補表格)		